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合民二终字第0049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87号金鼎国际广场B座13层,组织机构代码67093091-X。

负责人:田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钟小龙,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年磊,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盛泽元,男,1963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中星苑4号301室,身份证号码342625196311172537。

上诉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盛泽元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5年4月8日作出的(2015)包民二初字第0082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钟小龙、年磊、被上诉人盛泽元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12年1月1日,盛泽元与民生人寿保险安

徽分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一份，约定：盛泽元在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投保“民生富贵齐添两全保险（分红型）、民生附加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民生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民生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四种保险险种。保险期间分别为20年、20年、1年和10年；交费年期分别为20年、20年、1年和10年；保险金额分别为10万元、10万元、5000元和9060元；保险费分别为9060元、2950元、35元和583.46元，合计12628.46元，被保险人为盛泽元。其中《额外附加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第2.2条约定：“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满期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2.2约定：“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满期首次发病（见8.2）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8.3）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满期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

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满期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自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之日起，本公司免予收取豁免期间内的本附加合同及被附加的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合同附表一：“重大疾病说明 重大疾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6、终末期肾病，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合同签订后，盛泽元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交付了保险费计 12628.46 元，合同于当日零时零分生效；2014 年 3 月 25 日，盛泽元缴纳保险费 12628.46 元；2014 年 6 月 27 日，盛泽元交付保险费 1177.80 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无锡市人民医院门（急）诊诊断，盛泽元患有慢性肾功能不全（CKD-5 期），并于同年 3 月 24 日首次入该院进行维持性腹透等治疗，至同年 4 月 2 日出院。后又分别于同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9 日、6 月 18 日至 6 月 23 日和同年 10 月 16

日至10月30日先后三次入住该院住院治疗。同年7月31日，无锡市人民医院出具“疾病证明单”诊断：盛泽元患有尿毒症。

盛泽元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立即给付盛泽元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元；返还盛泽元所交保险费26434.72元，支付盛泽元医疗费3801.64元，合计130236.34元。

原审法院认为：盛泽元与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由于合同约定，“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满期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并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盛泽元于合同生效一年后经检查患有尿毒症，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畴，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依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并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盛泽元诉称要求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给付保险金10万元并返还盛泽元所交保险费26434.72元的请求理由成立，予以支持。对盛泽元诉称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承担医疗费3801.64元的请求因无合同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辩称盛泽元投保时隐瞒投保前住院和患病的事实，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由于盛泽元在投保时并没有被检查出患有尿毒症

重大疾病的事实，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依此拒绝赔付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一、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盛泽元保险金 10 万元并返还盛泽元所交保险费 26434.72 元；二、驳回盛泽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906 元，减半收取 1453 元，由盛泽元负担 42 元，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负担 1411 元。

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上诉称：1、双方之间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于 2012 年 1 月 5 日生效。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经向无锡市人民医院查询盛泽元住院档案，发现盛泽元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12 日住院，住院诊断有糖尿病肾病 V 期等疾病。根据糖尿病肾病的临床分期，糖尿病肾病 V 期属于尿毒症期。由于盛泽元尿毒症发病时双方订立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生效尚未满一年，不符合被保险的重大疾病首次发病须在保险合同生效一年后的给付保险金条件。盛泽元要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的诉讼请求不符合保险合同关于给付保险金条件的约定。2、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在一审答辩状中主张“盛泽元尿毒症发病时双方合同生效未满一年，不符合给付保险金条件”，一

审判决认为“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辩称盛泽元投保时隐瞒投保前住院和患病的事实，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由于盛泽元投保时没有被检查出患有尿毒症重大疾病的事实，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拒绝赔付理由不能成立”，一审判决错误改变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抗辩理由，实质上剥夺了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的抗辩权。3、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提供了盛泽元 2012 年 7 月住院档案等相关证据，但一审判决对证据未提及列举，也未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案件基本事实不清。4、一审判决错误改变保险条款，为判决同时给付保险金和退还保险费虚构了保险合同依据。5、一审判决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违反保险合同约定，向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条件的盛泽元给付保险金同时退还保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6、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和注册登记地均在庐阳区，一审法院错误受理和审理没有管辖权的案件，违反法律关于管辖的规定。一审法院还可能存在应该回避的情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盛泽元的诉讼请求。

盛泽元答辩称：1、本人主张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符合保险合同的约定。2、本人 2012 年 7 月住院时只患有糖尿病，没有尿毒症。本人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间患有尿毒症，保险公司应当支付保险金。3、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请求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

二审期间，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

二审查明：2012年1月1日，盛泽元投保民生富贵齐添两全保险（分红型）、民生附加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民生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民生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于2012年1月5日签发保险单，保险合同号为86341420120210000096。

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确认盛泽元已交86341420120210000096号保险合同保费3次，交费合计37885.38元。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第2.2条约定：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满期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第2.2条约定：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附

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自被保险人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之日起，本公司免予收取豁免期间的本附加合同及被附加的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豁免期间至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之日止：（1）主险合同被保险人身故；（2）本附加合同保险期满。

2012年7月12日，无锡市人民医院出院记录记载：盛泽元出院诊断有2型糖尿病、糖尿病肾病V期，高血压病3级，高脂血症。

2014年3月24日，经无锡市人民医院诊断，盛泽元患有2型糖尿病、糖尿病性肾病，慢性肾功能不全（CKD-5期）、高血压病3级。

2014年7月31日，无锡市人民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单诊断：盛泽元患有尿毒症、2型糖尿病、糖尿病肾病、高血压病3级。

除本院认定的上述事实，原审认定的其他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盛泽元与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之间形成合法有效的保险合同关系，双方均应依约履行。

根据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第2.2条约定，保险公司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必须满足以下条件：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首次发病并经确诊初次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被保险人盛泽元于2014年7月31日首次确诊患有尿毒症属实。虽盛泽元于2012年7月诊断患有糖

尿病肾病 V 期，但根据无锡市人民医院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诊断记录，盛泽元患有 2 型糖尿病、糖尿病性肾病及慢性肾功能不全（CKD-5 期），上述诊断中明确盛泽元同时患有糖尿病性肾病与慢性肾功能不全（CKD-5 期）；同时根据无锡市人民医院 2014 年 7 月 31 日诊断，盛泽元患有尿毒症、2 型糖尿病、糖尿病性肾病、高血压病 3 级，上述诊断中亦明确盛泽元同时患有尿毒症与糖尿病性肾病。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认为糖尿病肾病 V 期属于尿毒症期，但医疗机构并未明确尿毒症与糖尿病肾病 V 期属于同一疾病，亦不能明确盛泽元所患的尿毒症系由糖尿病肾病造成，且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亦无证据证明糖尿病肾病 V 期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终末期肾病。基于上述分析，虽盛泽元于 2012 年 7 月诊断患有糖尿病肾病 V 期，但不能确定盛泽元已于 2012 年 7 月患有终末期肾病。盛泽元于 2014 年 7 月确诊患有尿毒症，距案涉合同生效已两年有余，盛泽元主张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给付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认为盛泽元尿毒症发病时双方订立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生效尚未满一年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根据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第 2.2 条约定，“自被保险人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日起，公司免予收取豁免期间的本附加合同及被附加的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因盛泽元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确诊患

有尿毒症，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应免予收取自2014年8月1日起的相关保险费，包括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费及被附加的主险即民生富贵齐添两全保险的保险费。盛泽元已交保费3次，交费合计37885.38元，盛泽元自2012年1月投保，实际已交纳了自2012年至2014年的保费，故对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已收取的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底的保险费，属于豁免期间的保险费，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豁免，对该期间盛泽元已交付的保险费应予返还，应返还的保险费为4018.11元 $[(9060\text{元}+583.46\text{元})\div 12\text{个月}\times 5\text{个月}(2014\text{年}8\text{月至}2014\text{年}12\text{月})]$ 。

关于管辖权问题，民生人寿保险安徽分公司并未在一审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审理本案并未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原审认定基本事实清楚，但对保险条款约定的内容存在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部分判决结果不当，依法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5）包民二初字第0082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盛泽元其他诉讼请求；

二、变更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5）包民二初字第0082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盛泽元保险金10万元并返还盛

泽元所交保险费 4018.11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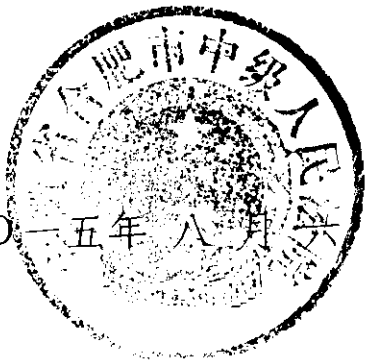
一审案件受理费 2906 元减半收取 1453 元，盛泽元负担 293 元，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负担 116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906 元，盛泽元负担 516 元，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负担 239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钱 爱 民
审 判 员 程 亚 娟
代理审判员 王 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书 记 员 朱 斌 斌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三 秋 野 風 三 月 中